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监督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2024年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5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6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4年12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和深入的沟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

（四）2025年3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汇报的议案》，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展与重要事项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